

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一、概述

2017年5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要求应当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2017年8月24日，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“其他收益”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增加1,028,692.10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减少1,028,692.10元。

本次调整不涉及对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,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认为,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,符合财政部印发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因此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;
- (二)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
- (三)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